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856號

原　　告　吳柏翰

訴訟代理人　吳惠雪

被　　告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

訴訟代理人　許書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劉旂瑋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原為：確認附表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之票款債權，包括本金98,000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均不存在。嗣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17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⑴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債權）不

存在。⑵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爰准變更前揭聲明，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向被告洽詢以房屋貸款方式籌措資金之可能性。惟原告於洽談當日並未攜帶或交付房屋權狀、土地或建物謄本、身分證件影本、印章，或其他辦理貸款所需之申請文件，亦未完成房屋估價、徵信、審核或對保程序。原告僅於前開洽談過中，依被告要求簽署履約同意書，並預先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8,000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嗣因原告於貸款程序尚未完成前決定不再繼續辦理，後貸款程序即未再進行。

㈡依履約同意書記載，被告係受託協助原告辦理房屋貸款，預定辦理金額為700,000；被告所主張之新臺幣98,000元費用，係約定於貸款實際撥款後，由原告於撥款當日支付。履約同意書所載之違約責任，亦須視雙方實際履約情形即約定條件是否成就而定，並非原告一經簽署本票，被告即當然取得98,000元之債權。

㈢本件除履約同意書及系爭本票外，原告並未向被告或任何貸款機構提出完整申貸文件，亦未與金融機構完成正式貸款申請、房屋評估、徵信審核、核貸、對保及撥款程序。原告自使未取得履約同意書所載之新臺幣700,000元貸款，亦未自被告取得任何借款或其他款項。

㈣被告如主張原告於貸款程序尚未完成前決定終止契約，即已構成履約同意書所定之違約，仍應就下列事項負舉證責任：被告於原告停止辦理前，究已完成何項具體受託工作；雙方是否已進入履約同意書所稱之對保或撥款階段；原告之行為符合履約同意書哪一項違約約定；被告所主張98,000元全部債權之計算依據；被告曾否通知原告補正資料、履行程序或給付費用，及其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該事實負舉證

責任。被告既主張98,000元之費用或違約金債權已經發生，自應提出具體證據證明。

㈤系爭本票係於貸款上未申請完成前預先簽發，其目的係擔保履約同意書將來可能發生之費用或違約責任。惟本件貸款未經核准及撥款，履約同意書所在於撥款後支付費用之條件並未成就。至於被告所主張之違約金部分，被告亦未證明雙方已完成對保、原告已符合約定之違約事由，以及被告確受有相當於98,000元之損害。因此被告不得僅以原告曾簽署履約同意書及預先簽發本票，即逕認98,000元支票款債權全部存在。

㈥被告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取得人，兩造間即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以兩造間原因關係不存在、費用付款條件未成就及違約事由未發生等事由，對抗被告。被告如主張其費用或違約金債權已發生，應就已完成貸款申辦、對保、撥款，以及原告確有違約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證據證明。

㈦按民法第250條規定，違約金係以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為前提。本件既未完成隊報及撥款，被告亦未證明原告有任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其違約金債權自無從發生。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應提出完整申辦文件、對保既露、貸款核准及撥款證明、通知送達證明，並說明其所主張98,000元債權之具體發生原因。

㈧被告嗣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已確定。被告再以上開財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6546號(梅股)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

㈨本院民事執行處原定於115年7月14日上午9時40分至現場執行查封，惟因債權人屆期未到現場，嗣以115年7月14日新北院楓115司執梅76546字第1154111097號函，第二次通知改定

於115年8月8日下午2時40分至現場執行查封併同測量。原告財產現已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因而有受侵害之危險，確有及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㈩綜上，原告雖曾有借款意向並簽署履約同意書及系爭本票，惟正式貸款申請、房屋估價、徵信審核、對保及撥款程序均未完成，原告亦未取得任何貸款款項。被告所主張之費用付款條件尚未成就，且未證明約定之違約事由及98,000原全部債權確已發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債權自有爭議。為此，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⑴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債權）不存在。⑵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

㈠原告於114年8月29日提供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2分之1持份之不動產予被告評估，希望透過委託被告能媒合到第三人承作二胎房貸額度。

㈡由被告提出114年9月3日起五通電話錄音予LINE通訊為佐證，本公司業務同仁曹小姐與原告之談話內容如下⑴114年9月3日第一通錄音曹小姐與原告通話，確認申請媒合貸款額度700,000元，並預約簽立委任對保契約時間為114年9月3日與地點。⑵114年10月27日第二通錄音曹小姐與原告通話，確定申請貸款額度50萬與或貸款條件(月繳利息7,500元、綁約15期、預扣1個月利息)等事項。⑶114年12月31日第三通錄音曹小姐與原告通話，因多日聯繫不上客戶告知客戶請盡快尋獲權狀或補發，以免超過申辦期限有20%違約金罰則。⑷115年5月15日第四通錄音曹小姐與原告通話，告知客戶多日聯繫不予承辦已經構成違約，爭取和解金5萬元雙方和解客戶也同意。⑸115年7月2日第五通錄音業務主管蕭小姐與原告通話，原告跟業務主管蕭小姐索取簽立委任契約之合約與本票等資料，並告知蕭小姐他已經在籌錢繳交和解金。⑹

由本公司業務曹小姐與原告間LINE通訊紀錄114年9月3日曹小姐告知原告，委託之第三人對於本案不動產評估後給予的放款條件為可貸放金額70萬元、月繳利息10,500元、綁約15期、代書費18,500元、手續費15%(10.5萬元)等。於114年9月5日曹小姐告知原告，已經收取到原告於9月4日簽立之委任契約書並同步回報給媒合第三人告知。於114年9月26日原告告知曹小姐，於工作時受傷無對於本委任貸款案件缺補資料多有延遲，且曹小姐也告知延遲過久會有違約罰則。於114年10月7日曹小姐告知原告，依原告需求更改媒合申請貸款金額為50萬元、月繳利息7,500元、綁約15期、代書費18,500元、服務費12%(6萬元)等。於114年10月20日曹小姐告知原告已經拖延太久請盡快補上聯合徵信中心與房屋照片資料。於114年10月27日曹小姐告知原告，如要更改媒合申請貸款金額為70萬元，那原來申請50萬元的額度就會撤掉，並會更改媒合第三人之貸款窗口。於114年10月29日曹小姐告知原告，根據原告需求再次變更媒合申請額度為70萬元、前24期存繳息月繳利息10,500元、第25期起本利攤還、代書等費23,000元、手續費21,000元、開辦費12%(8萬4,000元)等，原告也認同。於114年11月5日原告告知曹小姐，權狀遺失詢問是否需要到三重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於115年4月10日曹小姐告知原告，申請本案不動產被告已經去聲請查封執行後，原告方告知不予承辦本案媒合貸款委任業務。於115年6月30日原告告知曹小姐，有誠意想要談和解部分，曹小姐也有提供相關匯款帳戶資料給上訴人。⑺承上被告提供之相關事證得知，本案經原告從114年8月中旬申辦委任案至115年6月30日原告主動提起和解部分，其中歷經超過10個月份的作業時間，在被告業務同仁不厭其煩經歷原告，變更申請媒合放款額度、補辦貸款資料、權狀遺失、家人過世及其和解部分，最後讓被告都徒勞無功為其盡心承辦委任貸款案件，造成違約罰則之情況。

㈢承上故被告於114年12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原告也於接受到

此一信函，並清楚告知原告必須承擔履約同意書中，該契約於第一段中提及甲方開立本票金額9萬8,000元整為擔保，若甲方為約十，本票擔保金轉為違約金之一部分(故本票為服務費用也屬於違約金之一部分)，由乙方提出求償:同契約第二段中第(三)條對保(指:完成委任契約對保，非撥款前之對保行為)後或撥款後，貸款文件為完備，需甲方補正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起三日內提供補正資料給乙方，甲方拒絕或自通之日起逾三日，為提供補正資料給乙方時。違約的一方則需賠償他方辦理房屋貸款之核准金額的20%即為違約金14萬元整(70萬元*20%=14萬元)。原告與被告簽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契約第五條終止契約及責任分配中第三項，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履行第三條和第四條之義務，不得因任何金融業務之內容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應提供其財產證明等資料、配合對保等事務)。若甲方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即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仍應給付乙方第三條之服務務酬金，若不能計算金額時，則按第二條所約定之總額度計算之。同上契約書，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於乙方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後，但於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撥款前，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經乙方收受通知者，甲方應於通知後壹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以方以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授權金額總額7%，即是4萬9,000元(本案核准金額為70萬元*14%=9萬8,000元)計算之服務酬，且乙方毋庸返還第四條之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

㈣因被告已幫原告媒合有意願承作放款之對象第三人朋晟之LNE對話正如原告起訴狀中也有提及，放款額度70萬，雖然原告沒有完成最後的第三人對保程序也沒有取得貸款金額，但原告在被告委任其間違約委任契約規定不履行委任義務，導致最後第三人對保程序與撥款程序終止，且被告對委任其間投入之相關成本，如電話行銷、不動產鑑價、內部作業、委託對保與媒合放款單位等費用，但因為原告違反答辯狀中第

三條中第1、2、3點之契約規定，故對原告提起本票金額9萬8,000元之本票裁定求償，實屬合理各等語。

四、經查：

㈠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持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在案。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委任被告公司為貸款仲介申貸70萬元及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及114年8月中旬起原告與被告業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證四）及存證信函（原證六）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確立

為系爭契約，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即系爭契約之履行，負舉證責任。

㈢復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以兩造於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甲方(即原告)於簽訂本契約後，如因非可歸責予乙方(即被告)之事由，而欲提前終止本契約者，應依下列乙方處理委託事項進度之情形，負擔第三條之服務酬金及第四條之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一）、於乙方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前，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本契約並經乙方收受通知者，甲方毋庸給付第三條之服務酬金，乙方並同意退還第四條之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但乙方為準備辦理委託事項而於申請前以支付之必要費用，甲方仍應於通知終止本契約後壹日內償還之各等語（原證5-1）。復觀以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公司人員傳訊：吳先生，針對你列出的時間軸與要求，本人正式回覆如下—・・・委任終止權：本件為代辦委任契約，依據民法第549條，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本人早已告知不辦理，委任關係即告終止。貴公司主張之14萬違約金顯失公平且無法律依據，本人拒絕支付（原告）・・・（原證四）。又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為系爭契約，被告自應就其業已完成該契約所約定事項等節負舉證之責；然被告迄未提出任何以茲證明其就原告委託之貸款已完成媒合任一核貸單位，亦未提出有何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依據上開約定，原告終止系爭委任貸款契約之意思表示亦送達被告，此有前揭對話紀錄可佐。而被告復未提出其就本件系爭契約進行何委任事務或處理之期程，原告自得依

法終止系爭委任貸款契約，被告依約亦不得請求任何服務酬金、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或其他必要費用、違約金甚明。準此，原告據此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含利息債權）不存在，被告自不得執前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為可採取。

㈣從而，原告訴請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　　本票債權（含利息債權）不存在。②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

附表：（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4年9月3日	98,000元	114年12月8日	未記載